

证券代码：831335

证券简称：ST 时空客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不确定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空客”）于2016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了《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因公司仍在统计或有负债，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时空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拟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2016年8月29日，由于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无法按计划时间完成，公司无法于2016年8月31日前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至2016年半年度报告完成披露并出台重大不确定事项解决方案后申请恢复转让，拟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因公司或有负债化解方案尚需论证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拟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由于公司债务化解方案可行性尚待论证，

同时公司与债权人意见出现分歧，公司债务化解工作进展缓慢，能否合法合规化解债务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时空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拟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截止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账外或有负债合计金额约 7,893.73 万元，其中已涉诉债务本金、利息及包括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在内的总金额合计约不低于 2,668.84 万元；已申报未起诉债务本金 5,224.88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时空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实施或有债务的化解方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材料。同日，公司主办券商对《拟实施或有债务的化解方案》发出风险提示，针对方案内容及所涉及的《债务承担协议》效力、合法合规性及可执行性提出质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时空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拟由众和齐力（大连）企业管理中心承担公司或有负债并支付对价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该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 22.36 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董海燕和王丽萍，使上述二人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 117 万元，其中董海燕拟受让 18.96 万股，涉及公司或有债务 100 万元；王丽萍拟受让 3.4 万股，涉及公司或有债务 17

万元。2017年2月20日，上述三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2017年2月27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30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秦丽娟，使其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150万元。2017年2月27日，上述二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2017年5月12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48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刘成龙，使其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480万元。2017年5月12日，上述二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2017年6月6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20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张鑫，使其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100万元。2017年6月6日，上述二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2017年6月12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2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孙凯，使其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10万元。2017年6月12日，上述二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2017年6月12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1.4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何永海，使其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7万元。2017年6月12日，上述二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2017年6月21日，公司股东邬久平拟以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30万股以无偿转让的方式给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赵健，使其放弃对公司的或有债权，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600万元。2017年6月21日，上述二人在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债权的声明》。

邬久平为公司股东，目前持股49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46%。该事项不涉及公司资产及业务，因此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具备股权转让的条件，在申报有效价格的范围内，双方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原账外或有债务的账务处理，公司已确权并入账的债务金额合计7,216.46万元，其中包括：（1）根据生效判决将涉及解春雨、张红、牟艳春、李朋、于世良、孙海云、王魁、大连中山开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账外或有负债调整入账，入账的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共计2,204.48万元；（2）根据江海英起诉材料（尚未结案）及相关证据调整入账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其他费用等421.54

万元；(3) 根据相关证据将涉及秦丽娟、董海燕、王丽萍、刘成龙、张鑫、周云波、杨越宇、何永海、赵健、刘浩、沈峰、孙凯等债务调整入账，入账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等共计 4,380.44 万元；(4) 2016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债权人周云波、沈峰、付芳、朱亚丽新申报并入账的债务 210 万元；(5) 已调整入账的债务中，已通过董事长薛希山捐赠股票方式化解的包括秦丽娟、董海燕、王丽萍、刘成龙、张鑫、何永海、赵健、孙凯等债权人的债务金额合计 1,464 万元；(6) 之前已披露的或有负债中，因证据不足等原因，潜在债权人元军、何永海已申报但入账或化解的或有债务金额合计 475 万元。

截止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原账外或有债务的账务处理，公司已确权并入账的债务金额 350 万元，根据相关证据将元军或有债务调整入账，入账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共计 35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17）辽 0213 民初 418 号判决书，依据该判决，公司作为被告需偿还江海英借款 403.4 万元，公司之前已根据江海英起诉材料及相关证据调整入账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其他费用等共计 421.54 万元，公司将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相应调整入账债务金额。因调整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负债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存在大额账外或有负债的重大不确定事项，除潜在债权人何永海已申报但未入账的或有债务金额合计 125 万元之外，其余账外或有负债已履行审议程序作入账处理。

公司目前尚存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就王恩权关于公司借贷及相关事项与大连科华司法鉴定中心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司法鉴定和立案侦查尚未出具结论，因此，目前无法判断立案侦查结果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程度；

2、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存在大量逾期未能偿还债务等因素导致业务大幅萎缩，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严重恶化，面临较多诉讼事项，部分经营性资产因债务纠纷权属受限，目前财务状况不具有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至其他可能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消除后恢复转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8年3月30日